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465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

抄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证监局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3.2亿元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凌钢集团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

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8%、33.6%、39.41%和 33.05%，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7.93%、5.23%、3.48%和 3.5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凌钢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关联采购合同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人 2018 年 9 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截至目前，凌钢股份尚未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中期票据注册申请。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人 2017 年净利润增幅 700%，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4%；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70.80%，毛利率也同比大幅下滑。

请申请人：（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 2017 年净利润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和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关于淘汰、限制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征用地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涛（电话：010-88060466）

Email: zhangtao1@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肖丁山（电话：010-88060359）

Email: xiaodsh@csrc.gov.cn

传真: 010-88061252